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芃昀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75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4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8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芃昀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 官 鄭富佑

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美珍